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及规范使用的函

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各主管部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债券限额下达、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部署和县政府研究通过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情况，现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上级转贷我县的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切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1、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将新增专项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擅自

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

2、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及时、合规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我县经济的有效拉动；

3、必须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对债券项目和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既要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又要保障项目收益缴库，及时还本付息，积极防控债务风险。

省财政厅将每月对新增债券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非公益性项目、资金长期闲置滞留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二、资金下达以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县政府、县财政局办理新增债券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在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务必按相关披露文件要求及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用于申报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和挪作他用；每月底前2个工作日及时向县财政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三、请于7月9日前向县财政局预算股报送对本次新增债券资金规范使用的承诺函（见附件2）（联系电话：6321526）。

特此函告。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分配表

2. 承诺函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需求	额度分配	本次下达债券资金情况			备注
					债券资金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3	卫健委	流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000	900	900	7年	3.36%	21江西债12
4	高新园区	湖口高新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17000	14000	14000	30年	3.89%	21江西债16
5	住建局	湖口县台山创4A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18400	9120	9120	30年	3.89%	21江西债16
	合计		36400	24020	24020			

附件 2:

承 诺 函

县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 根据县政府研究通过的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 项目顺利发行获得财政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_____万元。在此, 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申请的发债项目为能持续稳定产生现金流的公益性项目, 且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能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相关要求通过项目收益缴库及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所申报项目均为政府投资项目, 不存在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类项目。

二、本次申报项目属于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不存在已完工项目, 按照“即发、即用、即见效”的要求, 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此次提供的发债项目, 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到的土地、实物资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资产所有权属性清晰明确, 不存在且未来不会任何对外抵质押。

四、本次申报的债券资金下达后确保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 将新增专项债券依法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支出, 及时、合规拨付资金,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同时, 每月底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向贵局预算股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特此承诺。

_____单位(签章)

2021 年____月____日